

接诉既办难点道路修复费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第二条、第十六条要求，及时响应、履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乡吹哨，部门报道”接诉即办工作诉求，结合工作职责修复难点道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自愿承接项目，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按照《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第二条、第十六条要求，及时响应、履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乡吹哨，部门报道”接诉即办工作诉求，结合工作职责修复难点道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2 项目地点：按照接诉即办工作诉求修复城市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内难点道路。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小写：64054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负责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2) 负责确定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开展考核工作。由道路管护事务中心依据协议条款制定具体的服务检查考核办法，作为最终服务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实施，双方可以根据实

际情况修改和完善，以便于工作的开展。

(4) 负责落实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是道路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道路及相关设施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和要求等，施工中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3)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修复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4) 负责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工作，确保设施运行和通行安全。

(5)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重要工作任务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6) 乙方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损毁问题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同意后及时修复。

(7) 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及设计监理单位，及时对现场发生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计量，修复完成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的不纳入计量范围。

(8) 乙方接受、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查季度考核等工作。

(9)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道路养护维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10) 服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区关于安全生产要求、消防要求、疫情防控要求，在项目实施中不得有任何违反要求的行为。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协议生效后，养护费应按季度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5.2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15%的预付款。

5.3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乙方指派修复任务，每次修复任务完成后，乙方根据完成的工程量上报养护维护费用，待第三方评审单位

审核完成后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支付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应资金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得因为上述情况引起的资金支付进度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5.4 预付款抵扣：发包人每次支付养护维护费用前，先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成后开始支付后期维养费用。

5.5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在收到前述工程进度款前应立即付清相应工程进度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在乙方付清相应农民工工资之前，甲方有权拒付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巡视检查、修复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道路修复工作，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

6.3 乙方未按照养护合同要求或甲方任务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任务，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乙方承担。持续不履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乙方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移道路设施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恢复原状。

6.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维护工作 2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外包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7.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信息安全意识。

7.4 如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万元；影响特别恶劣(包括发生各类严重问题

或事故三次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5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7.6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7.6.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7.6.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7.6.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7.6.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7.6.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7.6.6 严格加强可能触及秘密岗位人员的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及传播、扩散。

7.6.7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8.1 廉政条款

8.2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等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8.3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8.4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8.5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6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条款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10.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相应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解除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即终止。若甲乙双方拟继续合作,双方应于合同届满前1个月另行签订合同。(如适用)

12.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修改、变更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及内容,若确需修改、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合同。

12.3 如因业务调整等特殊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并履行手续,同时结清当月服务费用。

12.4 若甲、乙双方在合作方式、考核指标等服务内容存在歧义，不能经双方协调解决的，而未满合同期提前解约，需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

12.5 如遇路权变更造成施工范围发生变化，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12.6 中标人应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动态管控、确保工程量不得超出本合同签订总价。如因中标人管控不到位造成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确认。

12.7 当中标人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应停止后续施工内容，如合同约定范围内再有施工需求，由发包人指派本年度接诉既办难点道路修复费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经结算评审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给实际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从事非法的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服务单位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予以核销。

13.2 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建筑用外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8-2009）；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再生资源利用执行《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 号）；《关于印发推进大型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意见的通知》（京疏整促办〔2018〕1 号）；《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13.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书面载明的有关调整业务内容的说明，经甲、乙双方同意，书面通知自动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合同仍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13.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存在冲突，则以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为准。

13.5 甲方提供的业务信息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如涉及侵权内容，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7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
护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怡乐西路大稿村
60 号院

承包人：(盖章)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
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 1 号-0382

电 话：

电 话：150 0125 0752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服务单位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服务单位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服务单位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服务单位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服务单位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服务单位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服务单位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服务单位进行报复。

十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
护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8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8日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全称）：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接诉既办难点道路修复费工作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接诉既办难点道路修复费工作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责任

1、检查服务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服务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监督服务单位养护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对服务单位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

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5、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四、服务单位的责任

服务单位在甲方的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组织、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3、编制本单位养护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6、对施工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7、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项目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

8、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

安全措施。

9、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服务单位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服务单位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0、服务单位承担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
护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8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8日

第四部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订立本协议书。

一、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工资约定形式：书面 ☒ 约定规章制度规定 ☐

工资发放形式：银行转账 ☒ 现金 ☐

二、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将农民工工资依工程款申请时列出的农民工工资金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三、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或金融机构保函复印件。

四、承包人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每月 15 日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上报发包人。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执行。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
护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怡乐西路大稿村
60 号院。

电 话：

2025年6月18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
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0382

电 话：150 0125 0752

2025年6月18日

第五部分 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护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建设工程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京环发【2015】5号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达标标准，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对必要的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

危害。

承包人应执行《通州区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18]6 号）、《关于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扬尘检查、监测、考核、公示机制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8]22 号）、《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方案》、《通州区 2018 年度空气重污染渣土车管理应急预案》和《通州区城市管理委 2019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通州区施工现场返京劳务人员管理的通知》《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完善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和“三包”措施制度。承包人还应执行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市政道路管
护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怡乐西路大稿村
60 号院

电 话：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永信通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
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 1 号-0382 .

电

话：

150 0125 0752

2025 年 6 月 18 日